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8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」一案，惠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9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訂於114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hakkatalk.hakka.gov.tw/>。
- 三、另旨揭競賽將於114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、3月14日（星期五）及3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辦理共3場次實體（線上同步）說明會；於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及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辦理共2場次線上指導老師培訓課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
- 四、旨揭競賽報名資訊及簡章，請至前揭報名網站下載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（02-89956988分機55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教務處 114/03/04 13:16



114000155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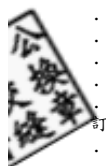
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線